

洋菇舍養蠶

吳英明

本省洋菇生產季節為十月至次年三月，因菇舍休閒期與舍休閒時間，菇舍休閒期與恰為養蠶時期，菇架架設又與省力養蠶條桑育的菇架構造相似，且塑膠菇舍能實施徹底消毒，因此可以用來養蠶。

爲明了利用塑膠菇舍養蠶的可能性，農林廳蠶業改良場於五十九年秋季開始，在新竹及苗栗縣實地試驗塑膠菇舍養蠶，至六十年晚春、夏、秋季再繼續試驗三次。初步結果顯示，塑膠菇舍的育蠶成績，比一般住宅（對照區）養蠶，產繭量及蠶繭品質，不但毫無遜色，且有超過的趨向（請參考下表）。

目前政府正積極提倡企業化栽桑養蠶，如能普遍利用菇舍養蠶，不但可以減低生產成本，增加生產，更可以提高品質，實不失爲輔助蠶絲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拓展外銷的有效途徑。茲將菇舍養蠶方法介紹如下：

利用菇舍養蠶

裝設窗口：爲使菇舍環境適於養蠶，除於菇舍兩側牆壁各裝設六台尺×六台尺窗口各二個，後牆壁開設三台尺×六台尺後門一個外，並於屋頂開設一合尺方形排氣窗二個，以利通風及採光。

挖築排水溝：無鋪設水泥的菇舍，濕度甚高，四周宜挖築排水溝，使其乾燥。如舖有水泥，可免除這項工作。

擴寬菇架距離：菇舍上下層的菇架距離過於狹窄，宜擴寬至二·五台尺，以便利給桑及管理，而節省勞力。

覆蓋稻草棚：菇舍外圍必須覆蓋稻草棚，稻草厚度三寸以上，以便隔熱保持適溫。

消毒：菇舍及蠶應於每期育蠶前，以福爾馬林



採桑（朱義朝）

液三%徹底消毒。消毒時應將菇舍密閉，保持溫度攝氏二五度以上，經過一晝夜開放窗戶通風，等到菇舍內福爾馬林氣味消失（通常需二—三天）後，才可將蠶移入飼育。飼育期中菇舍內外宜經常散佈石灰，預防病菌漫延。

栽培：菇舍養蠶，自三齡開始至收繭結束，爲期約需三—四星期（一—二齡參加稚蠶共同飼育），五個月休閒期，可育蠶五次，每次飼育五張，計一年中可飼育二五張，需要桑園五〇公畝。以企業化經營而言，擴大規模而備有塑膠菇舍二棟及桑園一公頃以上爲理想。

稚蠶共同飼育

稚蠶共同飼育：爲安定蠶作，節省勞力，並減低成本，一—二齡應參加稚蠶共同飼育。稚蠶飼育方法是採用箱飼或防乾紙育，每天給桑二—三次，溫度保持攝氏二六—二七度，濕度九〇%，給與充實良好的桑葉。稚蠶共同飼育間，蠶業改良場可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

菇舍壯蠶飼育：三齡起移至菇舍飼育，惟三齡中的蠶兒尚屬稚蠶期，對於各種不良環境條件的抵抗力尚弱，溫濕度力求保持攝氏二五度及八〇%，並給與良質全葉或全芽，細心照料。四齡起採用省力條桑育，按照一般條桑育養蠶方法，每天給與二—三次條桑，使充分飽食。目標溫度爲四齡攝氏二

四度，五齡二三度，濕度四—五齡均爲七五%。
上簇（結繭）：上簇採用振落法，力求整批上簇，以及節省勞力。上簇後除應盡量開放窗戶通風外，並視溫度情形，必要時，隨時應用通風機換氣，使簇中保持乾燥，改善繭質，增加繭絲量。簇中目標溫濕度爲攝氏二三度七〇%。

養蠶收入可觀

菇農如具有塑膠菇舍二棟及桑園一公頃，一年中除洋菇生產的基本收入外，尚可飼育蠶種五〇張，產繭一、〇〇〇公斤，每公斤繭繭以六五元計算，年可增加養蠶收入六五、〇〇〇元。

註（一）菇舍養蠶用栽培桑，每張蠶種蠶量7公克。
註（二）對照區用野桑，每張蠶種蠶量7公克。

菇舍	期	繭收量		繭層率		生絲量		質折指數	指數
		收量(公斤)	指數	(%)	指數	(公克)	指數		
菇舍	晚春蠶	23.97	141	19.20	103	122.4	101	2.76	97
	夏蠶	20.44	119	17.05	104	113.0	118	3.62	83
	秋蠶	20.84	164	19.24	102	125.5	104	3.29	97
	平均	21.75	139	18.50	103	120.3	107	3.22	91
對照(住宅)	晚春蠶	17.02	100	18.60	100	121.8	100	2.86	100
	夏蠶	17.15	100	16.42	100	95.8	100	4.37	100
	秋蠶	12.68	100	18.81	100	120.5	100	3.39	100
	平均	15.62	100	17.94	100	113.0	100	3.54	100